

台山市端芬镇锦江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台山市端芬镇锦江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项目概况：在项目地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项目地点：台山市端芬镇

投资金额：1256128.54 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服务酬金参考广东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价，不足 2000 按 2000 收费，下浮 30.00% 收费。

2. 工程造价咨询费为：

结算审核： $(1000000.00 * 0.48\% + (1256128.54 - 1000000.00) * 0.41\%) * (1 - 30\%) = 4095.09$ 元；

最终工程造价咨询费：4095.09 元（大写：肆仟零玖拾伍元零玖分）。

3.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端芬镇锦江经济联合社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经济联合社